

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9,168,62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每10股转增4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80,836,068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9,168,620.00元增加至180,836,068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为：Jiayu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住所：成都高新区天辰路333号 邮政编码为：610097 注册资本：人民币12,916.862万元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为：Jiayu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住所：成都高新区天辰路333号 邮政编码为：610097 注册资本：人民币18,083.6068万元
2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检验检测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检验检测服务；

	服务；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分支机构经营】；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通讯设备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的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网络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分支机构经营】；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通讯设备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的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环境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网络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第十三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2,916.862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三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8,083.6068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授权人员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的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